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徐委員文治、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雪花、呂組長金龍
-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於召開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再宣讀。
- 八、報告事項：
 - (一)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中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計有魏吉律及陳瀛洲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中陳瀛洲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逝世，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停止選舉。
 - (二)本次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為配合選務及節省經費起見，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期訂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103 年 10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3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餘各項選務期程與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期程相

同。

(三)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中苗栗市第10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鄒玉梅於103年9月24日逝世，茲因該選舉區原有三人登記為候選人，尚餘二人，選舉應照常舉行。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20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林家珍等2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20屆里長重行選舉於103年10月6日至8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魏吉律及林家珍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各一份，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12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第55條規定者，

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302 次委員會議核備後，行文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林家珍等 2 人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 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及林家珍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向後龍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如下：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林家珍等 2 人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請鎮公所之人員前往勘查，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違反設置之情形發生。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提本會第 302 次委員會議核備，並行文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可否刊登選舉公報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依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提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定，其議決為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故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34 號函通知林員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前至本會修改。林員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6 點 39 分以書面文書傳真至本會。

(二)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32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是否有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220 號函釋，略以說明三：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

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併本於權責自行審慎認定。惟本案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似乎難以認定，可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採低密度態度審查，故惠請再審查林員之政見內容，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

辦法：本案討論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